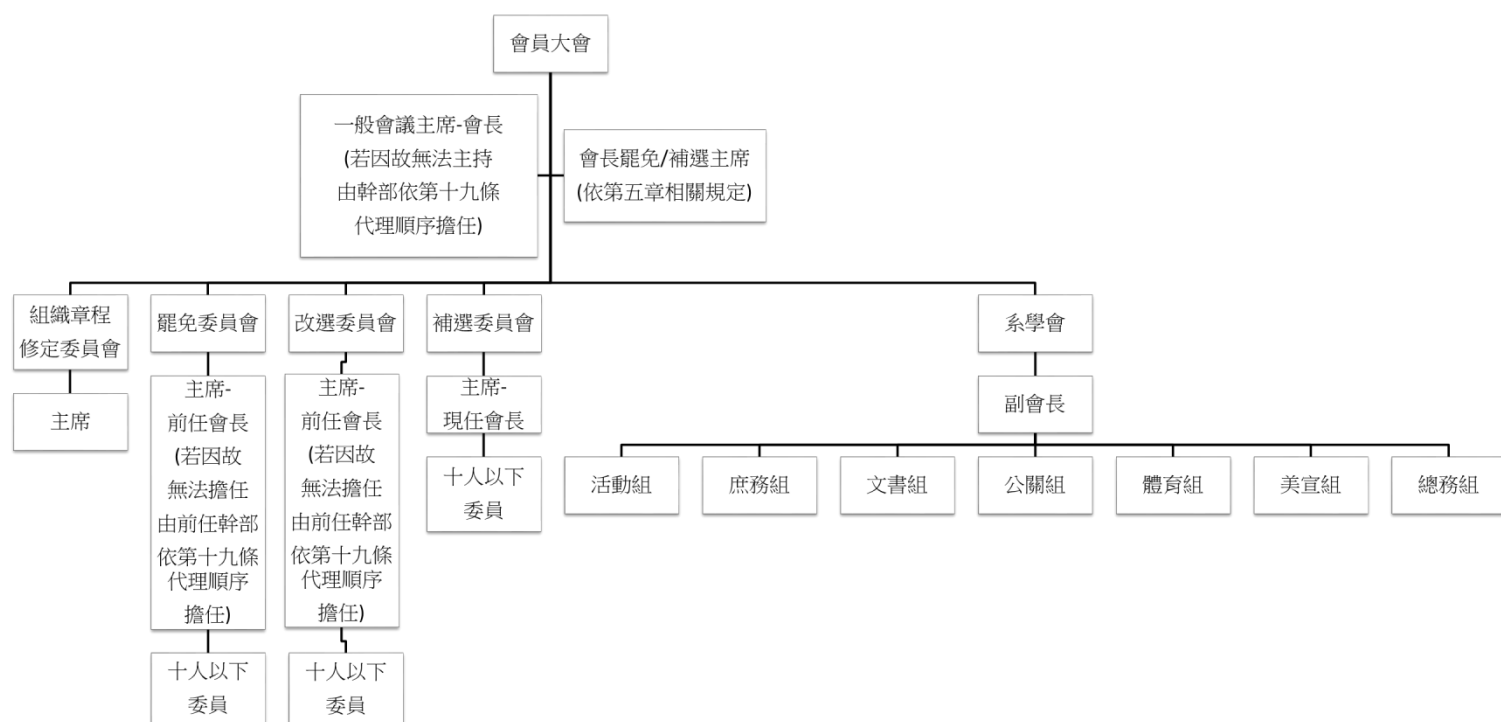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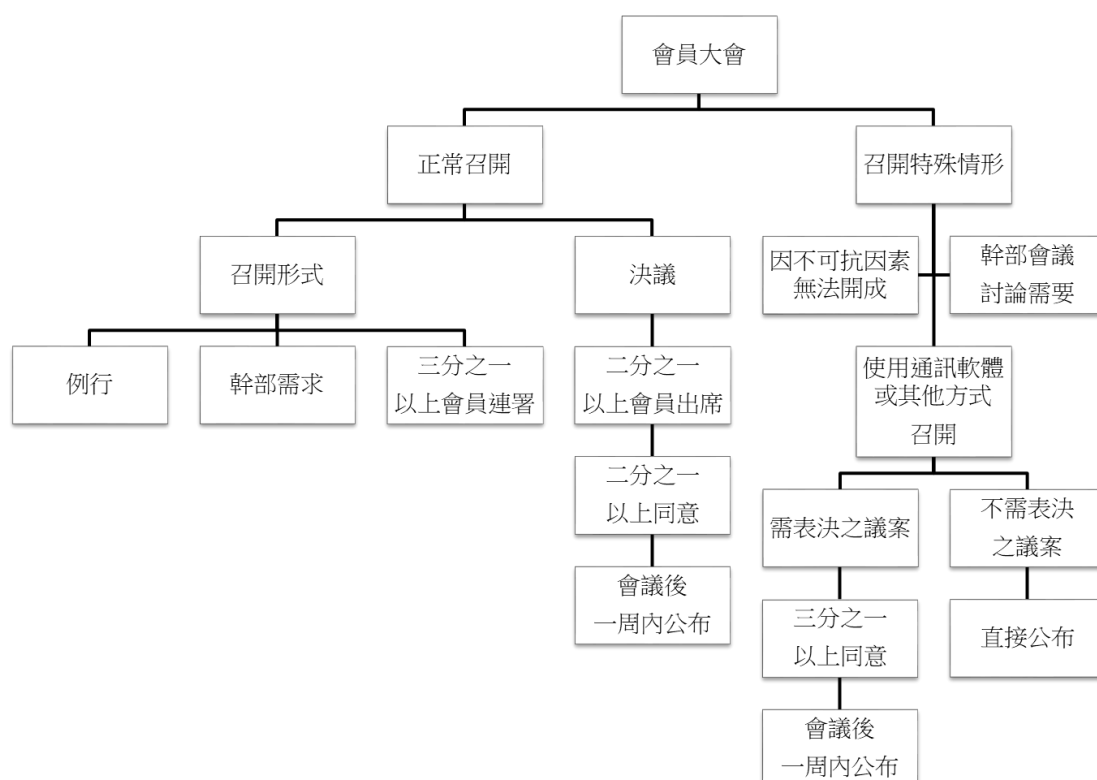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章程附錄

附錄一、本章程部分條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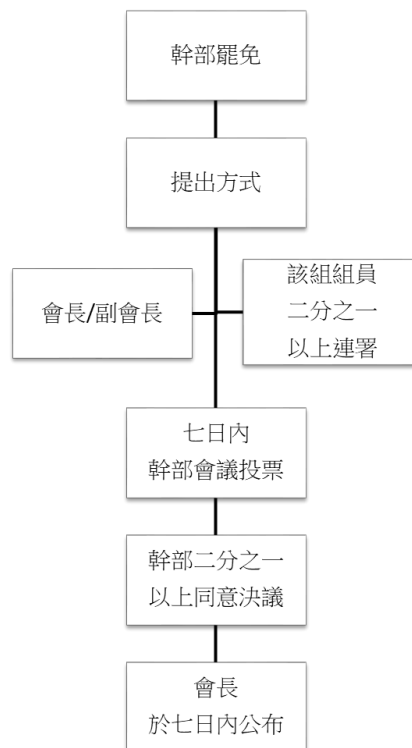
一、組織圖(包括第十六、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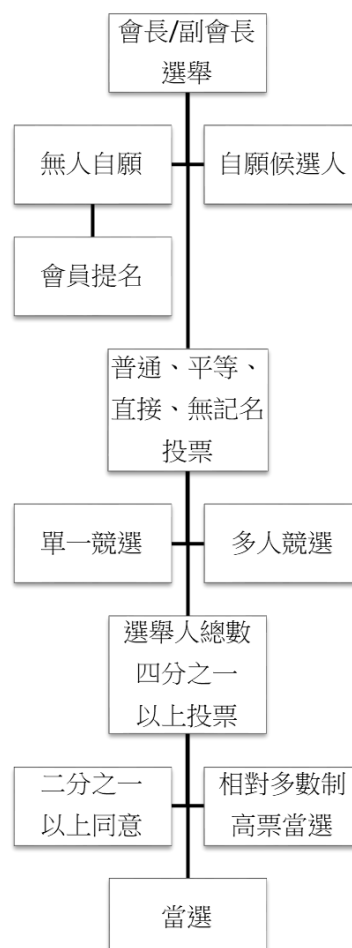
二、會員大會(包括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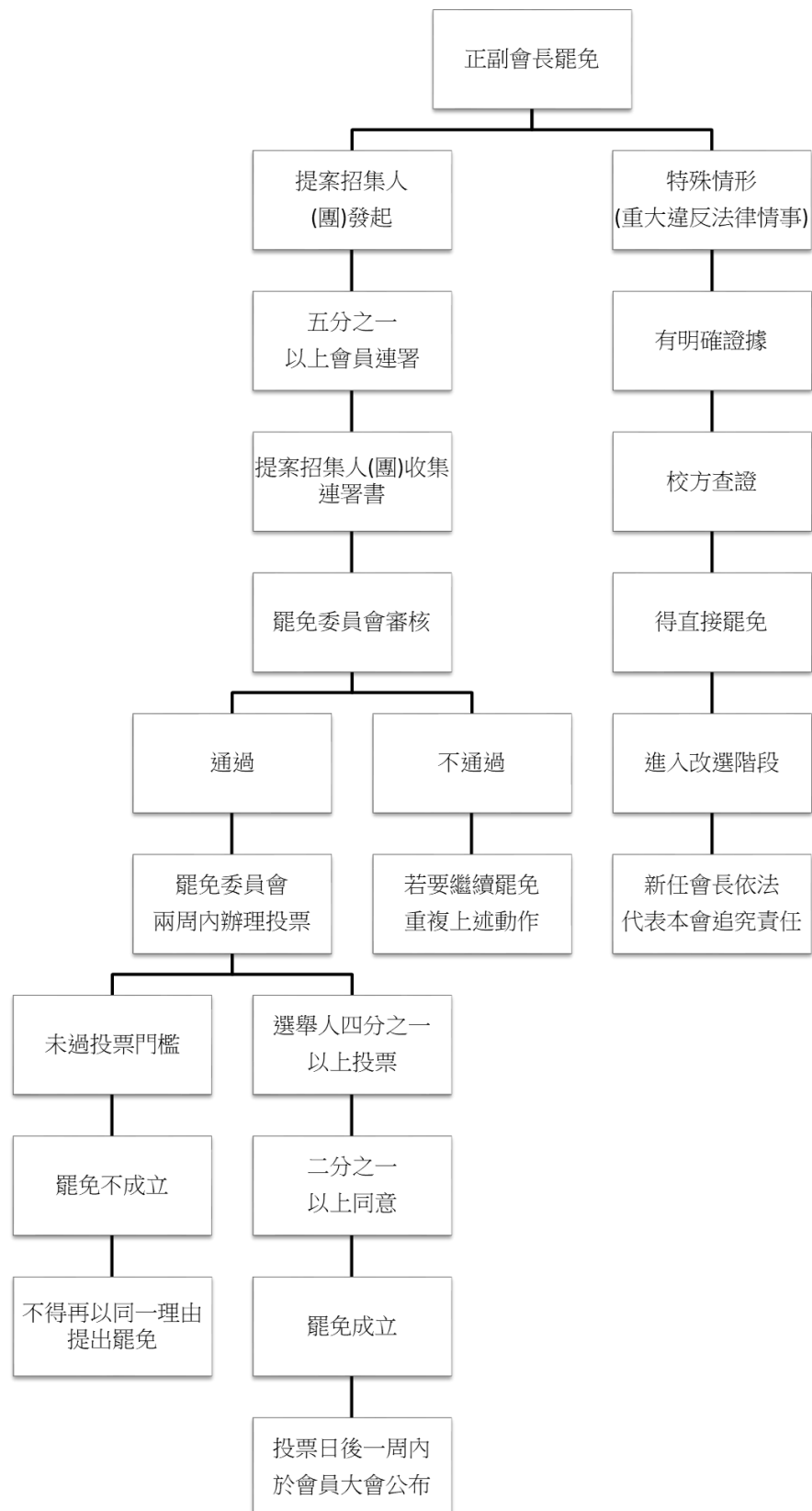
三、幹部罷免方式(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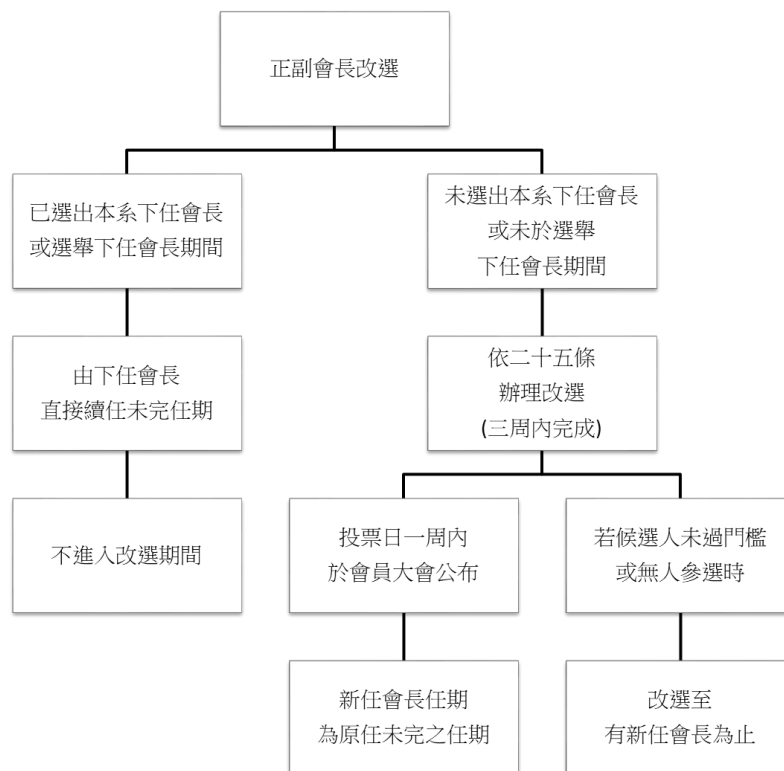
四、會長/副會長選舉方式(第二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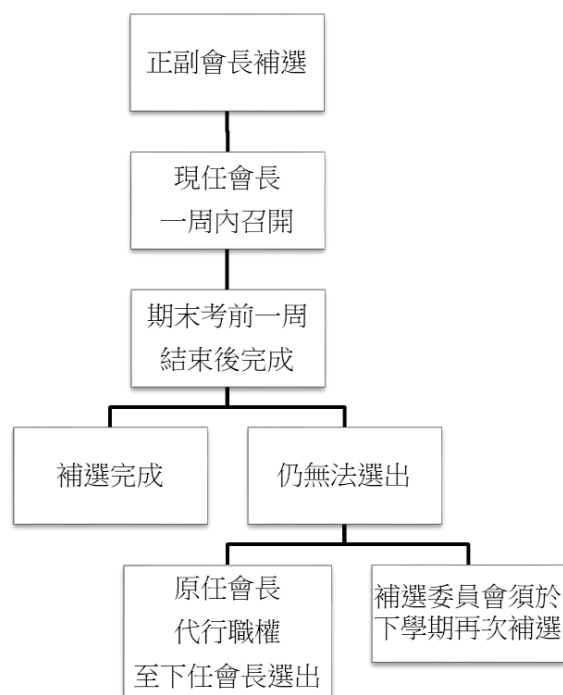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方式(包括第二十七、二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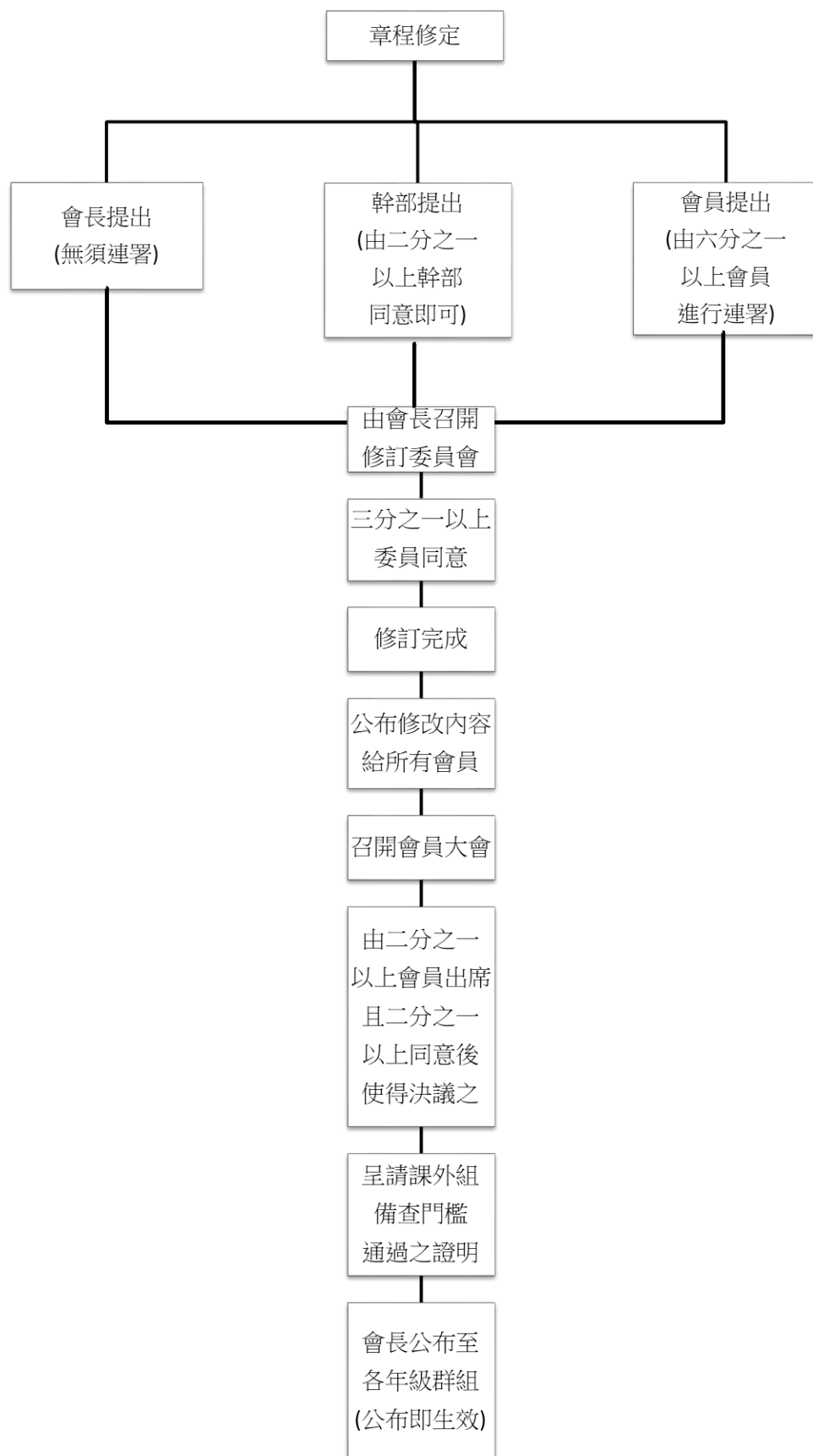
六、會長/副會長改選方式(第三十條)



七、會長/副會長補選方式(第三十三條)



八、章程修定(包括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



附錄二、本章程部分條例之連署書

一、會員大會召開之連署書(第十一條)

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部分(詳細請看本章程第十一條)

此連署書於此附錄第 8 頁

二、幹部罷免之連署書(第二十三條)

由該組組員二分之一連署交給會長(詳細請看本章程第二十三條)

此連署書於此附錄第 9 頁

三、正副會長罷免之連署書(第二十七條)

於第一階段，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詳細請看本章程第二十七條)

此連署書於此附錄第 10 頁

四、本章程修定之連署書(第四十四條)

由會員提出時，由六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進行連署提出修改案(詳細請看本章程第四十四條)

此連署書於此附錄第 11 頁

幹部罷免之連署書

編號：第 號

(由召集人填寫)

主文：

你是否同意罷免本系系學會

幹部？

(由召集人填寫幹部職稱)

本人同意為上開罷免案連署人

連署人：

(簽名或蓋章)

學號：

連絡電話：

查對結果：

說明：

一、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每二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別裝訂成冊者，應予駁回。

二、「主文」欄應填寫欲連署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

三、「編號」欄自 1 號依序編號，連署人不必填寫。

四、連署人「姓名」、「學號」及「電話」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書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連署人有以下行為時，連署書予以刪除：

- 1.未簽名或蓋章
- 2.不合規定資格者
- 3.姓名等書寫錯誤或不明
- 4.有偽造情事。

六、「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連署人不必填寫。

七、連署書通過審核由查對機關於查對結果蓋章，若不通過則在查對結果填寫原因。

本案由

提案，若對連署書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正副會長罷免之連署書

編號：第 號

(由召集人填寫)

主文：

你是否同意罷免本系系學會正副會長？

本人同意為上開罷免案連署人

連署人： (簽名或蓋章)

學號：

連絡電話：

查對結果：

說明：

一、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每二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別裝訂成冊者，應予駁回。

二、「主文」欄應填寫欲連署案之主文，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

三、「編號」欄自 1 號依序編號，連署人不必填寫。

四、連署人「姓名」、「學號」及「電話」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書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連署人有以下行為時，連署書予以刪除：

- 1.未簽名或蓋章
- 2.不合規定資格者
- 3.姓名等書寫錯誤或不明
- 4.有偽造情事。

六、「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連署人不必填寫。

七、連署書通過審核由查對機關於查對結果蓋章，若不通過則在查對結果填寫原因。

本案由 提案，若對連署書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附錄三、本章程疑慮之聲請書

依據本章程第四十七條 章程條例疑慮之解釋

本章程之適用發生疑義時，得經會員十分之一聲請，由會長解釋之、或會長適用發生疑義時得自行解釋之。

此聲請書及同意聲請同意書於此附錄第 13 及 14 頁。

解釋本系章程之聲請書

欲聲請解釋之條例：

聲請人聲請疑慮之處及聲請理由敘述：

聲請人：(簽名或蓋章)

學號：

聯絡電話：

查對結果：

說明：

一、聲請人請仔細填寫疑慮之處及理由。

二、聲請人「姓名」、「學號」及「電話」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三、聲請書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聲請人有以下行為時，聲請書予以刪除：

- 1.未簽名或蓋章
- 2.不合規定資格者
- 3.姓名等書寫錯誤或不明
- 4.有偽造情事。

四、聲請書通過審核由查對機關於查對結果蓋章，若不通過則在查對結果填寫原因。

同意聲請之同意書

編號：第 號

(由聲請人填寫)

主文：

你是否同意聲請解釋本章程條例

？

(由連署人自行填寫條例)

本人同意為上開聲請案同意人

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學號：

聯絡電話：

查對結果：

說明：

一、同意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加封面裝訂成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別裝訂成冊者，應予駁回。

二、「主文」欄應填寫同意聲請某條例，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

三、「編號」欄自 1 號依序編號，同意人不必填寫。

四、同意人「姓名」、「學號」及「電話」各欄需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或蓋章」欄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同意書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同意人有以下行為時，同意書予以刪除：

1. 未簽名或蓋章
2. 不合規定資格者
3. 姓名等書寫錯誤或不明
4. 有偽造情事。

六、「查對結果」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同意人不必填寫。

七、同意書通過審核由查對機關於查對結果蓋章，若不通過則在查對結果填寫原因。

本案由

提出聲請，若對聲請或同意書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附錄四、本章程通過之證明

108 學年度總投票人數 265 人，同意票數 94 票，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已過門檻三分之一(89 票)以上同意使得通過。

詳細 Excel 表格於本系系學會雲端-章程修定委員會-附錄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2/folders/1gUcU6U615HMy5DCkPEhykButVgh7s1cR>

[illegible]

附錄五、歷屆委員參與名單

一、第一屆章程制定委員名單

105214040 李鎮宇

107214003 鍾孟斌

107214006 張香文

107214011 陳鈺欣

107214015 陳珮菱

107214018 林晉賢

107214019 郭芳吟

107214022 江紹君

107214026 黃彥儒

107214028 白浚潮

107214039 陳仲楷

107214034 蘇靖紋

107214056 繆桂英

108214027 林宥辰

108214050 林毓恆

108214055 洪瑋傑

附錄六、本章程之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章程修正草案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章程成立之依據：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成立之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會宗旨： 一、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二、推動學生活動，增進本系全體師生、行政人員及外系同學之情誼。 三、加強會員與行政單位間的溝通並作為學校與系上同學的溝通橋樑。	說明並明訂本會成立宗旨，以落實校園民主，並保障學生就學和生活相關權益，且提供會員間增進情誼的管道。
第三條 本會代表之權利： 代表本系學生加入本校、校際性和國際性學生組織，且本會為本系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代表之權利。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擔任會員之資格： 凡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之在校生皆為本會之會員。	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學生為學生會會員。明確規範本會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 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被選舉委任權。 二、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質詢權。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時，無須繳納其他費用或享有優惠。	本會會員權利使用之說明。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二、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會務及活動。 三、繳納會費。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之說明。

四、維護本會榮譽。	
五、出席會員大會。	
第七條 會員義務之遵守： 本會會員未盡義務者，限制第五條第四點及第五條第一點之選舉委任權之權利。	本會會員未盡義務而限制其權利。
第八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會員一旦喪失本系在學學生之資格，即喪失會員資格。	本會會員資格喪失原因。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賦予會員大會最高行政權。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一、公布正式當選之會長、副會長及於罷免會長、副會長時成立罷免委員會、改選委員會。 二、管理「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罷免委員會」、「補選委員會」、「改選委員會」、「系學會」 三、決議上述五會之提案。 四、表決臨時動議之事項。	會員大會之職權細項說明。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或不定期依本會幹部之需求而定日期或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由會長兩週內公告召開。所有幹部必須出席會員大會並公佈會務總報告之責。	本會會員大會召開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特殊情況： 若會員大會因不可抗之因素無法開成，或經幹部會議討論需要，可以使用通訊軟體或其他方法於各屆班群表決本會各項決議及公布各項議案，其效力等同於實際召開會員大會。正副會長罷免、改選及補選不得使用通訊軟體投票，流程同正副會長選舉。	本會會員大會召開特殊情況之原因、辦法與流程。
第十三條 決議門檻： 一、正常召開大會之決議門檻：會員大	本會會員大會正常召開與特殊召開之決議門檻。

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特殊召開大會之決議門檻：會員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會員未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喪失： 全體會員有表決會內各項決議之權，若未參與表決者，視同廢票，並不得有任何異議，以保障出席會員之權益及決議案之可行性。	會員喪失會員大會權力之情況。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公布： 會員大會之決議案須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布，並請各年級班代協助轉達。	會員大會決議公布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 一、會長若因故無法主持會議，依第十九條之代理順序依序代理，若皆不行，則由大會選舉臨時主席代理行使其權。 二、依照第五章罷免委員會及改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委員會之主席擔任罷免及改選期間會員大會之主席。	會長不克執行職權時，會員大會之主席代理順序。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七條 本會組織及職權： 一、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綜理會務。 二、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下設活動組、庶務組、公關組、文書組、美宣組、體育組、總務組，共七組。下設組員。 三、會長可視情況組成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詳細辦法請見第七章：修改及制定）由會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幹部及系上有意願修定的會員成為委員。	一、本會之職責。 二、本會之各職位階層。 三、會長具有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之權利及擔任主任委員之義務。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負責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本校其他社團溝通交流、參加校務或學校相關會議。 （二）對內負責主持、統合、協調、裁決等各方事務，參加系務會議。	一、會長之職責。 二、副會長之職責。 三、會長交接之物件。

(三)視情況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罷免委員會、改選委員會、補選委員會之主席。 二、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會長並於會長未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促進各組之溝通。 (二)協調組織溝通及工作進度、協助會長處理事務。 (三)如會長因故缺位，則繼承會長地位並行使其權力。 (四)定期公布活動花費明細。 三、於會長交接時，交接之物件如下： (一)會印及代表性物件。 (二)帳冊及剩餘款項。 (三)系產清冊及清冊內所列之本會財產。 (四)存檔之各項資料。 (五)其他。	
第十九條 會長之代理順序： 會長因故不能任職或缺職時，由副會長、活動長、庶務長、文書長、公關長、體育長、美宣長、總務長照順位擔任代理會長，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	會長之代理順序及代理任期。
第二十條 幹部職責如下： 一、活動組：規劃策畫本會活動，擔任或協助各活動負責人，辦理系上各活動。 二、公關組：負責本會之活動前宣傳(如：影片、照片拍攝，倒數文)、活動時接待所有參加者、對外活動之辦理(如：企業參訪、財金週)。 三、庶務組：管理、維護系上器材、活動當天器材借還及準備。 四、文書組：負責處理本會資料雲端及本會文宣之管理、各活動檔案之整理、會議相關紀錄及協助系辦承辦小畢典之事宜。 五、美宣組：活動場地布置、美術道具製作。	幹部之職責 一、活動組之職責。 二、公關組之職責。 三、庶務組之職責。 四、文書組之職責。 五、美宣組之職責。 六、體育組之職責。 七、總務組之職責。

六、體育組:統籌各系隊、代表本系承辦或協辦學校體育相關活動及系上體育相關活動(如:年級盃、系友盃)等事宜。 七、總務組:負責掌管本會財務,編列經費預算及公布收支決算總計表、接受申請並發放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幹部之職責之調整: 得以依照每一屆系學會之狀況,由會長與副會長開幹部會議與幹部討論調整協調,如果沒有需要調整,則以前一條例為準則。	幹部之職責可依每屆狀況做調整。
第二十二條 幹部之產生: 分組後,由組內提出一組長,並向會長與副會長提請任命;若組內無人有意願,則由會長與副會長任命。	幹部之產生方法。
第二十三條 幹部之罷免: 由會長/副會長提出或由各組組員二分之一連署交給會長,並於七日內召開幹部會議投票表決,幹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決議後由會長於七日公布。新幹部產生依據參照第二十二條。	幹部罷免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 本會幹部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提案決議時,每位出席幹部各有一票,全體幹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遇到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結果。	幹部會議決議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五條 正副會長選舉資格及辦法: 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由會員自願成為候選人,若無人自願則由會員提名候選人(候選人之會員資格由現任會長根據本章程第四條做確定),並由本系學士班成員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競選方式如下: (一)單一競選(候選人只有一組):須經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始得當選。	正副會長之選舉資格及辦法。

(二)多人競選(候選人一組以上)：須經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採相對多數制，得票數高者當選。	
第二十六條 正副會長任期： 會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選舉方式為搭檔競選，須註明會長及副會長，會長遭罷免時副會長亦須罷免。	正副會長之任期及選舉方式。
第二十七條 正副會長之罷免辦法： (一)第一階段(連署書收集)： 正副會長之罷免，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之連署，並由提案召集人(團)，自行收集連署書(連署書需親自交給召集人)，整理好交給罷免委員會之主席，主席召開會議檢視連署書是否合乎資格，或有無任何偽造文書等任何不法行為，若有上述之行為，則依法辦理。 (二)第二階段(投票)： 由罷免委員會確定第一階段通過後兩週內辦理罷免相關之投票，通過門檻為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始得罷免，且結果於投票日後一週內於會員大會公布。 罷免案不成立時，對於同一會長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正副會長罷免之辦法。 一、聯署書之收集與審核。 二、投票之辦理與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罷免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由前任會長擔任主席(若前任會長因故無法擔任，依照第二十條代理順序，由前任之其他幹部擔任)，主席召集十人以下之會員，召開罷免委員會之會議，秉持中立公正原則，並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理 罷免期間之所有相關事物。	罷免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二十九條 罷免辦法之特殊情形： 會長處理系學會相關事務上有重大違反法律情事時(例如：貪汙、捲款逃跑等)，且有明確證據證明，經校方相關單位(課外組)查證屬實，得直接罷免之，且進入改選階段，新任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追究責任。	罷免之特殊情況。

第三十條 正副會長罷免後之改選辦法： (一)已選出本系下任會長或選舉下任會長期間： 罷免成功後，若於學校選舉委員會已選出本系下任會長或正在選舉下任會長期間，則由下任會長直接續任未完任期，且不進入改選期間，也不召集改選委員會處理改選事務。 (二)未選出本系下任會長或未於選舉下任會長期間： 罷免成功後，若非上述之情形，應於三週內完成改選，改選期間由改選委員會依照第二十五條辦理選舉活動，結果於投票日後一週內於會員大會公布，新任會長之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若候選人未過門檻或無人參選時，則改選至有新任會長為止。	罷免成功後的改選分為兩種情況： 一. 已選出本系下任會長或選舉下任會長期間：直接由下任會長接續任未完任期。 二. 未選出本系下任會長或未於選舉下任會長期間：進入改選(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明文說明)
第三十一條 改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罷免委員會之主席擔任主席，主席得以續用罷免委員會之相關成員或召集十人以下新成員成立該會，同樣秉持中立公正原則，依照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處理改選期間之所有相關事物。	改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三十二條 罷免期間/改選期間/改選後之系學會運作辦法： (一)罷免期間(罷免委員會公布結果前)： 所有原幹部負有妥善維持系學會運作的義務，現任會長之相關職權然有效。 (二)改選期間(罷免成功後至選出新任會長前)： 除正副會長外，其他幹部依照第十九條代理順序擔任臨時代理會長，直到新任會長選出，負有妥善維持系學會運作的義務。 (三)改選後(選出新任會長後)： 由新任會長於一週內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任命新任幹部，且原任幹部於改選	三個特殊時期系學會之運作辦法： 一. 罷免期間:所有原幹部維持運作。 二. 改選期間:除了正副會長之外之幹部擔任臨時代理會長(依據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三. 改選後:新任會長及新任幹部運作。(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任命)

後，協助交接完成得以解散。	
第三十三條 正副會長之補選辦法： 學校選舉委員會選舉下任會長期間，下任正副會長選舉候選人未過門檻或無人參選時，現任會長最晚須於選舉結果公布後一週內召開補選委員會，進行補選相關事宜討論，並於期末考前一週完成補選，若期末考前一週結束後仍無法選出新任會長，則由原任會長代行職權至下任會長選出，而補選委員會須於下學期再次召開會議，補選出新任會長。	正副會長補選之辦法與特殊情況。
第三十四條 補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由現任會長擔任主席，主席召集十人以下之會員，召開補選委員會之會議，並秉持中立公正原則，依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理補選之所有相關事物	補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本校及本系之補助。 三、活動收入。 四、自由捐款(贊助)。 五、其他收入(利息等)。	本會之收入來源。
第三十六條 會員所繳納之會費細則： 一、新生於入學時繳納，大學部新生每位貳仟元，由總務組統一收齊。 二、繳納會費採四年制一次繳清。	本會會費繳納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清寒/弱勢學生所繳納之會費細則： 一、向系學會提出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抵免二分之一系學會費。 二、向系學會提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抵免四分之三系學會費。 三、清寒/弱勢學生如遇到需額外繳費的系上活動，得以依照本條文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身分別，抵免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之費用。	本會對清寒學生會費繳納減免之規定。

四、清寒/弱勢學生繳納會費如有困難，可向系學會提出分期或延後繳款，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五、本會不得因清寒/弱勢者繳納較少會費，而限制其會員權利。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支出： 一、系上活動。 二、會員大會、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罷免委員會、補選委員會、改選委員會、系學會運作必要支出。 三、會員退費。	本會支出明細。
第三十九條 經費之管理辦法： 一、由總務組負責掌管本會財務，但須定時向正副會長回報經費使用狀況。 二、如遇到非活動必要支出或重要支出，總務組需先向正副會長報告，會長副會長視情況，開幹部會議審核經費支出。 三、總務組管理存金簿、帳本、系學會印章，會長管理帳戶私章，以降低經費失竊等風險。 四、所有活動經費支出需有統一發票等收據，且輸入統一編號以茲證明，待總務組查核後，於活動後公佈帳目於各屆班群。 五、該學年所有支出於學年末公布。	本會經費管理辦法。
第四十條 會員所繳納之系學會費，各年級運用比例： 大一：大二：大三：大四為 5：3：1：1	本會經費運用於各年級之大約比例。
第四十一條 轉學、轉系、退學(不含休學)之會員繳/退費辦法： 一、依照第四十條規定之運用比例，進行繳/退費。 二、申請者須自行需先向總務組提出相關證明申請，待總務組確認有繳費等相關之事實，方得退費。	本會會員資格改變時之補/退費辦法。
第四十二條 經費及相關文件交接： 任期內之經費清算及收支決算總計表、	本會交接經費時之相關規定。

帳戶變更等須於系學會交接後兩個禮拜之內完成。	
第四十三條 經費緊急使用權： 如遇緊急情況，需支出經費時，賦予會長與副會長同意權，但事後須在會員大會進行報告。	緊急情況時，挪用本會經費之相關規定。
第七章 修改及制定	
第四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定： 本組織章程之修定可由以下的方式提出，由會長確認後召開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 一、由會長直接提出。 二、由幹部提出時，須於幹部會議中提出，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提出修改案。 三、由會員提出時，應由六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進行連署提出修改案。	提出組織章程修定之相關辦法。
第四十五條 修定門檻：(適用本章程第十三條) 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公布修改之內容給所有會員，並在會員大會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	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之門檻與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生效之流程： 本會章程之修定由會員大會決議後，呈請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門檻通過之證明，由會長公布至各屆群組，公布日起生效，修改完後須在附錄紀錄修改之日期、修定委員會主席、修定委員。	組織章程修定完成後公布與生效之流程。
第四十七條 章程條例疑慮之解釋： 本章程之適用發生疑慮時，得經會員十分之一聲請，由會長解釋之。 或會長適用發生疑慮時得自行解釋之。	會員對本會章程有疑慮時，申請解釋之相關門檻與規定。
第四十八條 組織章程修定委員會成員： 通常為系學會幹部，應屆會長可視情況召集一定比例之會員，召開組織章程修	章程修定委員會之人員組成辦法。

定委員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之規定與學校規章牴觸時，以學校規章辦理。	為避免本會行使職權時與學校規章牴觸，故訂定此條款，確立優先順序。
第五十條 各系上活動之會議決議案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為避免辦理系上活動時，影響本會行使職權，故訂定條款，確立優先順序。
第五十一條 如有特殊活動經本會幹部決議後，其行政組織及人力分派調度，可獨立於系學會之外，但須由系學會監督(例如：宿營)。	獨立於系學會之特殊活動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會經由學校規定解散或撤銷時之財產處理由全體會員共同決議之。	解散或撤銷後財產之分配辦法。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為本會運作之重要依據，因此應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新生公布此章程。	明定此章程之公開時間。